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139号；邮编：256100；电话：2920516；邮箱：yiyuanzhxzzfj@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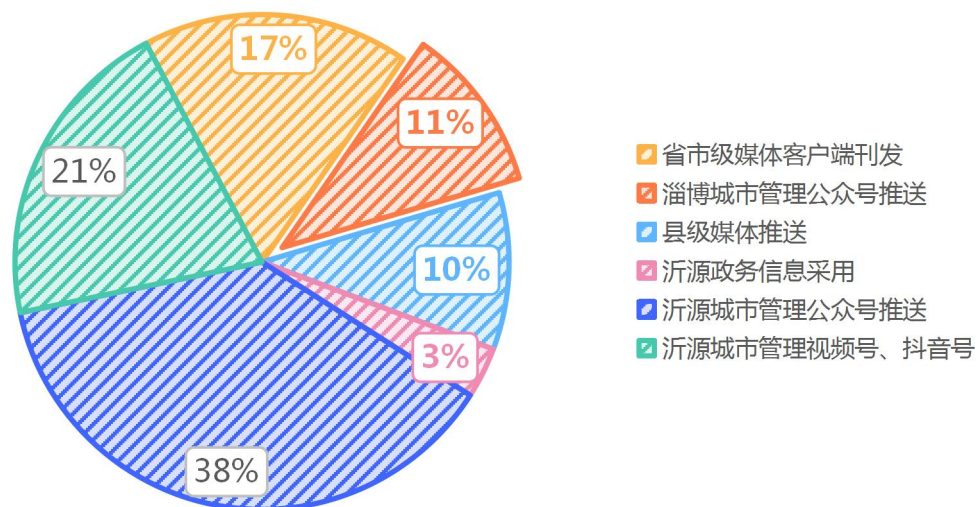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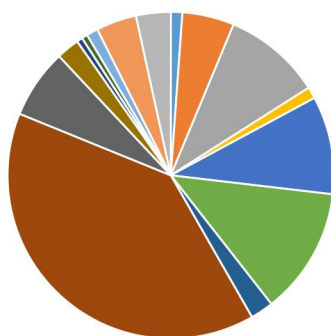
2023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5条，其中，机构职能2条，政策法规9条，部门会议及解读17条，规划计划2条，污染防治17条，建议提案办理22条，财政信息4条，管理和服务公开69条，“双随机、一公开”12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4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政务公开培训2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7条，法制建设专栏6条。

政务公开新媒体发布



政务公开网站发布

- 机构职能
- 政策法规
- 部门会议及解读
- 规划计划
- 污染防治
- 建议提案办理
- 财政信息
- 管理和服务公开
- 双随机一公开
- 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 信息公开指南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政务公开培训
-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 法制建设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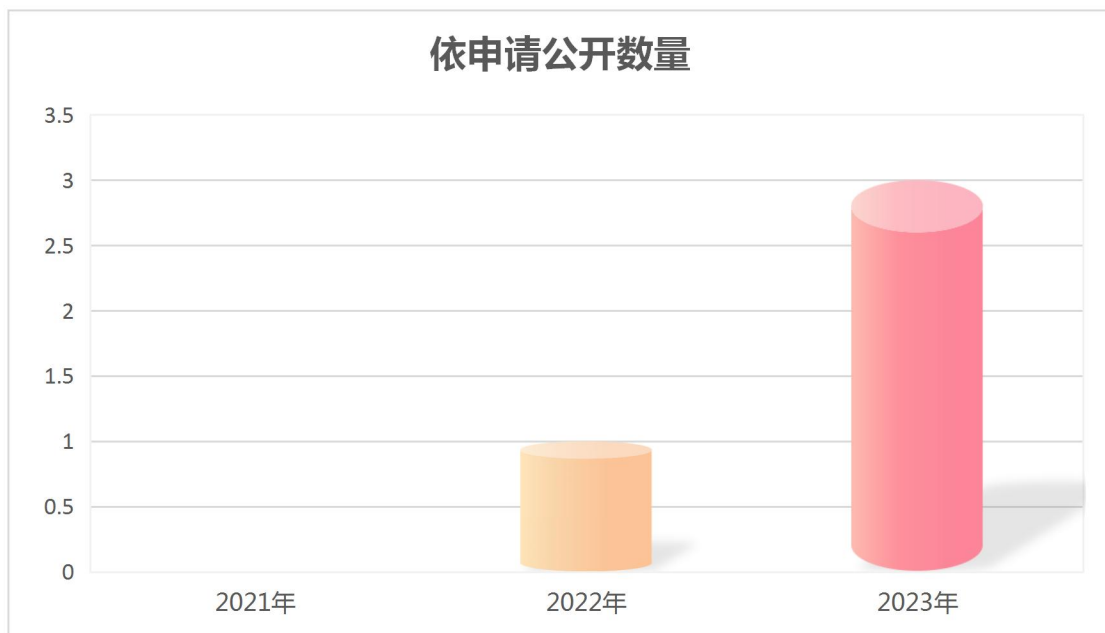
2023年，通过各类新媒体公开信息361条。其中，大众日报、山东商报·速豹新闻、博览新闻、海报新闻、淄博学习平台等省市级媒体客户端刊发信息63篇，在淄博城市管理公众号推送信息39篇，在沂源融媒、掌上沂源等县级媒体推送视频、信息37篇，沂源政务信息采用信息12篇，在沂源城市管理公众号推送信息136篇，视频号、抖音号推送视频74期。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已按照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相比较去年，依申请公开数量有所增加。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明确责任科室，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及时更新调整领导信息、机构职能等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主要负责人领导，分管负责人负责，办公室承办具体任务，其他科室协助办理的工作层级，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脱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的要求，在县政府网站规范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安排专人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

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在省市县各级媒体、“沂源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多形式、多角度发布城市管理工作信息，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不断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构建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强化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定期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2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意识较为薄弱。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策文件存在解读不及时、不规范。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质量与效果。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监督保障措施考核办法，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从制度上保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运行。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件，其中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15件，主要涉及加快推进西部新城城市公园、

文体活动场所、加快城西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我局承办的20件都已办理完成。

（三）创新实践工作情况

我局采取多样化政务公开方式，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政府开放日活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单位重大活动以及重要会议，及时宣传重要政策措施。

（四）《2023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2023年按照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建立各项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网站政务信息，形式更加多样化地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五）其他事项及相关情况

无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24日